

112 年度「土地上的綠色餐桌」文創講堂 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、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為核心精神，並串聯 112 年度「老適在一起」及「青銀共創」的概念，希望各界夥伴協力打造自己的家鄉，共創三生代均能安心生活的宜居環境。
- 二、藉由理論基礎、動手實作，引導參與夥伴找到訣竅也玩出興趣，並鼓勵連結資源，申請相關單位補助計畫，將想法付諸實際行動，加以實現。
- 三、透過食農教育的議題，陪伴大家從不同的角度認識人與土地、文化之間的連結，重新審視與認識自己的家鄉、社區，並運用自己的專長，發展出深具在地特色的新亮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四、執行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招收對象：對社區營造、文化創意、地方創生等具熱忱及興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，曾參與本縣社造提案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原則招收 25 名。
※承辦單位得依課程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增額錄取，如增額錄取將依備取優先順序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報名期程：自 11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實際收件、活動規劃、辦理期間依

正式公告為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統一採 **GOOGLE 表單** 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MR3qzk>)，並請確認填寫資料均正確，如對計畫內容或報名方式等有疑義，歡迎致電 037-239060 或 0905-880067 活動小組詢問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分段式進階連續課程，因此每場次**不分開報名**，參加者須完整參與 5 堂培力課程（1 堂課為 3 小時），共計 15 小時。
- (三) 為優化課程品質，報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承辦單位將根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核。若曾報名本計畫相關活動或課程，但參與度不佳，以致資源浪費情形嚴重者，承辦單位得保有錄取與否之同意權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

- (一) 依據承辦單位**審核結果**排定正取及備取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於「文化創意新苗栗」FB 粉絲專頁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發**錄取通知暨課前通知（含保證金繳款資訊）**至報名時所填寫之信箱，請主動收信查收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！
- (二) 為維護授課品質、珍惜課程資源，且尊重講師、所有夥伴的權益，請各位學員務必準時到課，開始上課後 1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，該課程登記為缺課，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，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，亦不開放旁聽及現場報名。
- (三) 配合課程設計，請確實依通知信件內容備妥所需設備及文具，包含：筆記本、原子筆、彩色筆等。
- (四) 學員參加課程達 12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方得於最後一堂課以現金方式全額退還保證金，並完成簽領；未達時數者，則不予退還，保證金依規定全數繳交予承辦單位沒入。

第二天 (第 3、4 堂)			
課程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課程講師
7 月 5 日 (三)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社區、家庭與農場水資源的收集與管理	張明純老師
第三天 (第 5 堂)			
課程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課程講師
7 月 12 日 (三)	09:00-12:00	食農教育怎麼教？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規劃	張明純老師

八、師資介紹

姓名	簡介
張明純	<p>【學歷】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碩士</p> <p>【現任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中興大學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諮詢顧問 農委會水保局南投分局農村綠色照顧方案輔導老師 臺中市校園食農教育輔導小組委員 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委員 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南投縣農村青年工作輔導計畫 指導老師 雪霸國家公園解說志工</p> <p>【經歷】 臺中市、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會長、臺北總會董事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小組委員 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社區營造中心諮詢顧問</p>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提供便當 (勾選素食者，統一提供方便素餐點，如有全素需求者，煩請自行準備，不予補助) 及瓶裝水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，現場備有飲水機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、餐具、衛生紙。

- (二) 為因應防疫作業，疫情期間將加強場地清潔及消毒作業，敬請放心。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上課前皆須接受活動小組量測體溫，若疑似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(超過 37.5 度 C)請勿參加課程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，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，請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請留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「文化創意新苗栗」FB 粉絲專頁。

肆、活動洽詢專線

- 一、聯絡人：黃小姐（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）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37-239060 或 0905-880067
- 三、電子信箱：longred201106@gmail.com
- 四、通訊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（苗栗特色館）
- 五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六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
(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午休時間，國定假日暫停開放)

【附件一】

112 年度「土地上的綠色餐桌」文創講堂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）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「112 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2 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將參加「112 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/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